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智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智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智緯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警員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發查卷第61頁），顯見被告有於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當場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核屬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擊告訴人施秉旻所騎乘機車，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復參以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被告確有和解之意，僅因和解內容互有差異，而雙方就賠償金額之紛爭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兼衡被告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非重、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1 (見發查卷第13頁)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08 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傅可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張宏賓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23 113年度偵字第55603號

24 被 告 詹智緯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詹智緯於民國113年3月1日18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3段，由太平路
02 往合利街方向行駛，行經永平路3段與永平路3段92巷交岔路
03 口時，其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
04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應注意汽車
05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6 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施秉
07 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該交岔路口右
08 側有車輛駛出而煞車，因而追撞施秉旻所騎乘之機車，致施
09 秉旻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腕擦傷、左足擦傷、左膝擦傷之傷
10 害。

11 二、案經施秉旻告訴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詹智緯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14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施秉旻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
15 之情節相符，並有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
16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
18 平分局太平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
19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中市○
20 ○○○○○○○○○○○○○○○○○○○○○○○○○○○○○路
2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車紀錄器等
22 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
23 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憑。是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普通重型機車，確有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
25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因而追撞告訴人之機車，致告
26 訴人受有傷害，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檢 察 官 詹益昌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 記 官 程冠翔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當事人注意事項：

1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

1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9 明。